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3）34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镇建设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渔夫晾网（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6418 平方米（折合 0.6418 公顷），地类为：园地 0.3472 公顷、林地 0.0147 公顷、坑塘水面 0.2799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龙溪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35750元/亩,即536250元/公顷,现结合龙溪街道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1、农用地(园地):该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0.3472公顷,土地补偿费135408元。

2、林地:该街道的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53625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214500元。征收林地0.0147公顷,土地补偿3153元。

3、坑塘水面:该街道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坑塘水面0.2799公顷,土地补偿109161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47722元,直接支付给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10天内付清,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1、农用地(园地):该街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农用地 0.3472 公顷，安置补助 203112 元。

2、林地：该街道的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53625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321750 元。征收林地 0.0147 公顷，安置补助 4730 元。

3、坑塘水面：该街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75000 元/公顷，按 60%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85000 元。征收坑塘水面 0.2799 公顷，安置补助 163742 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371584 元，直接支付给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 号）的规定执行。经龙溪街道现场清点、登记、确认：青苗补偿费 309720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000 元；两项合共 357720 元，直接支付给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 号），经龙溪街道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

份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返还 963 平方米用于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2023】11 号）确定：龙溪街道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9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补偿款 8667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人民币 1843726 元，平均每公顷 2872742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龙溪街道小蓬岗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并由龙溪街道、龙溪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